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胡特先生(副主席) (德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
现况

议程项目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177 X (C)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缺席, 副主胡特先生(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A/67/182 和 Add. 1)

1. **Gonzalez 先生**(智利)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 拉加共同体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提交的报告(A/67/182), 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更新它对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和在 2010 年启用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表示感谢。

2. 所有国家均应向秘书长提交其本国系统在适用和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 可以编制一份问题单或制作一个模块, 供各国提交这类信息和供秘书处汇总收到的复文。第六委员会可以帮助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 例如, 在当前武装冲突构成新的挑战的情况下, 对现行人道主义法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补充。

3.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 以改进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机制。在这种背景下, 许多国家, 包括拉加共同体若干成员国, 已经设立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 并可继续努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成为法律课程和培训法官、公职人员和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

4. 拉加共同体鼓励会员国考虑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该委员会已被委托调查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拉加共同体还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认为这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一步骤。它呼吁所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批准 2010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大会通过的修正案, 包括将新的战争罪加入到《规约》中。

5. 尽管许多国家对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 但在停止对战争罪不加惩罚方面, 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这应从各国普遍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开始。拉加共同体呼吁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也尽快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6. **ReveII 女士**(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她说, 尽管监管各方在武装冲突中的行为的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适合需要, 但它应得到加强和调整, 以应对当前的武装冲突。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更广泛的冲突范围内, 为平民提供保护, 并对军事行动的方式作出限制, 以减轻武装冲突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

7. 加澳新对各国普遍接受附加议定书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并鼓励所有国家都成为附加议定书及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禁止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 并规定缔约国承诺清除这些弹药和向受害者及其社区提供援助。加澳新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帮助其他国家减轻冲突造成的影响和恢复和平与安全, 这显示于它支持柬埔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等地冲突后的司法机制。

8. 认识到红十字委员会在向冲突和武装暴力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她敦促各国与红十字委员会更进一步合作, 以解决武装冲突法领域的未来各项挑战。

9. **Nilsson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她说,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97 年附加议定书已经成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 因此, 它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冲突当事方。北欧国家欣见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邀请红十字委员会在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下, 展开进一步研究、磋商和讨论, 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武装冲突中失去自由的人依然切合实用和具有现实意义。

10. 北欧国家还欣见瑞士承诺探索和查明加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和途径，并支持红十字委员会加强履约机制的效用作出的努力。按照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强调的那样，应当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个国家和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之间进行定期互动。

11. 尽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各国有责任保护其边界内的人民免遭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侵犯。不过，当各国无法或不愿承担这种责任时，它就转移到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来承担。保护责任现在是得到确认的国际规范，它应在所有级别得到实施，以防止暴行的发生。

12.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状况的先决条件。它可以通过真正追究和纠正战争罪和其他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以及停止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对这些罪行有罪必究来实现。

13.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项工作中的极度重要性，应该持续作出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北欧代表团还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认为它们都是这方面的重要机制，尽管它们也认识到解决有罪不罚的差距必须在国家层面作出。

14. **Salem 先生** (埃及)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尽管非洲会员国一直显示它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一些附加议定书，但武装团体继续涉入非洲大多数武装冲突。非洲集团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成果文件，认为这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贡献。它期望着尽早完成该公约的批准进程。

15. 非洲集团强力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鉴于目前世界各种冲突的性质各不相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附加议定书是各个国家和所有冲突当事方应该承担的义务。因此，非洲集

团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日内瓦四公约以及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16. 非洲集团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欣见 201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它还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决不再次使用核武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结合到它的人道主义工作并继续致力于执行它于 2011 年 11 月拟定的“可持续发展框架”。

17. **Marhic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A/67/182)，指出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至关重要。

18. 尽管日内瓦四公约得到各国普遍接受并且附加议定书中的许多规定也作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确认，但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遵守最起码的人道标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标准。冲突各方还必须尊重和保护伤病人员、保健人员和设施及医疗车辆，它们依照适用的法律框架，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或其他紧急情况下，使伤病人员安全地迅速得到及时医疗。

19. 作为进一步证明它们将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上保证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和传播；鼓励加强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文书；和支持各国努力通过使它们满足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法律。

20. 欧洲联盟欣见该次大会就加强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作出的决定。它赞赏瑞士政府承诺探索和查明加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增进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下就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进行对话的具体途径。欧洲联盟还欣见该次大会决

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对武装冲突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及增进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的有效性方面依然切合实用和具有现实意义。

21. 由于问责是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键，以及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找到对受到侵犯和暴行的受害者的补救办法，欧洲联盟不遗余力地维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完整性和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并对希望成为规约缔约国的第三国提供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在调查和起诉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欧洲联盟敦促所有会员国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三项附加议定书，并考虑依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它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各国作出各种努力落实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23. 欧洲联盟将继续尽其全力，促进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个人高于法律，也没有一个人不受到法律的保护，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

24. **Stuerchler Gozenbach 先生** (瑞士) 说，所有国家均应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三项附加议定书，并且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应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且将承认其权限的声明交存到议定书保存人。瑞士代表团支持拟定一份问题单或指导方针以协助会员国落实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想法。

25. 相信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助于改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状况，瑞士代表团在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推动一项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倡议。双方还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举行了首次非正式会议，其中各国表示它们愿意就这个议题加强对话。瑞士政府希望在 2013 年举行第二次会议，以确保这种对话定期和有系统地进行。

26. 2008 年签署的《与武装冲突期间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开展业务有关的各国相关法律义务和良好做法的蒙特勒文件》现在已经得到 42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支持。瑞士政府正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在 2013 年召开一次题为“蒙特勒+5”的会议，以便审查该文件头五年的成果，并评估能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落实它们国际义务的措施和文书。

27. 瑞士政府还积极致力于促使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向平民提供援助。它与其他伙伴合作出版了一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法律框架的手册和一份供实地人道主义行为体使用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运行实用手册。

28. **Bonifaz 先生** (秘鲁) 说，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涉的范围远超过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这不仅来自于条约法，而且来自于一般国际法。因此，重要的是不仅考虑普遍接受三项附加议定书的问题，也应考虑有待克服的各种挑战，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够保护现代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人口。冲突当事方有义务保护平民，特别是最脆弱的人和群体，包括儿童、妇女和流离失所者，是构成人道主义法的最高原则。

29. 各国还必须确保将犯下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秘鲁政府欢迎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工作，以及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2010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罗马规约审查大会对规约通过的修正案所建立的司法体系。

30. 在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上，秘鲁代表团作出保证，以期推动在国家一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种背景下，它已采取措施，提高对这项问题的认识，并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秘鲁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正向秘书长交存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文书。

31. 秘鲁代表团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实地以及在推动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32. **Maza Martelli 先生** (萨尔瓦多) 说, 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应被视为是一项没有作用的规定, 它是行动的最低标准。由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能够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文书, 它们应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批准, 并应在国家和国际所有各种武装冲突得到充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国际人权法的补充, 它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处于不同情况下的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虽然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 人权法同时保护战争时期和平时的人。

33.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各国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及避免使用武力密切相关, 这自《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 一直是国际明确趋势的一部分。在这种背景下, 遵守《宪章》的规定成为避免未来国际冲突和保护人民权利的关键。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67/182), 其中指出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萨尔瓦多政府已经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间委员会, 将其作为政府执行和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措施的咨询机构。这个委员会已将 38 项文化财产标明了保护性的“蓝盾”标志, 并为民间和军事部门、相关机构和一般大众举办了培训班和审查方案。

35. 进行这种和平时期的行动表示该国政府致力于加强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 他敦促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以便加强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举措。

36. **Ali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已经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力行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它还在落实“苏丹生命线行动”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这是联合国在世界进行的最大人道主义活动之一。它还接受了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有关向一些受到与南苏丹冲突的影响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三方倡议。他呼吁所有国家向反叛部队施压, 务使它们不阻碍这项倡议的执行。苏丹与民间

社会和联合国合作, 已经为地雷受害者设立了复健和培训中心。

37.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苏丹争取实现和平的重要工具, 即使反叛部队继续拒绝对话和作出和平努力, 并继续进行游击战, 对平民人口造成重大伤害。国际社会必须谴责这种行为, 使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得到执行。苏丹政府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苏丹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 并呼吁它们加强这项工作。

38. 苏丹政府在国内作出可喜的努力, 将其本国法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取得一致, 并通过在苏丹大学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 提高民间和军事行为体对这项问题的认识。苏丹政府呼吁区域组织在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并呼吁所有国家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39.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重申, 古巴毫无保留地致力于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 而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这种背景下, 他说, 古巴坚决反对某些国家设法重新解释这些文书已经确立的规则, 试图逃避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依据的道德原则是联合国国际社会共同追求全世界可持续和平以及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和其他冒犯人类的行为的相同原则。因此, 一些国家将武装冲突作为不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借口是无法接受的。

40. 在此时刻, 比以前更加重要的是加强管制武装冲突的机制, 促使各方普遍接受这项机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他呼吁联合国务使各方尊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则。有关保护平民和保护责任等问题的政治操作和双重标准都只会削弱人道主义法的力度。国际社会必须使违反这项法律的任何国家以及为其外部议程在其他主权国家推动内部冲突的国家负起责任。

41. 最后，它说明了古巴为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以及为在这个领域进行培训，特别是对古巴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机构进行培训，作出的努力。他还指出古巴在区域其他国家进行这种培训作出的贡献。

42. **Ni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是所有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这构成了它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的基础。维和特遣队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是在部署这些特遣队的地区成功进行冲突后复原的基础之一。白俄罗斯政府正在提供有关执行现有文书的培训以及正在分析和监测有关这项问题的新文书。

43. 该国政府还设立了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并修订了本国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它还出台了使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识的新规则以及实施《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行政、技术和其他措施，并标明了提供保护的 5 000 多项文化财产。

44. 白俄罗斯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所作的努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帮助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和就这项问题举办年度会议以及举办“青年争取和平”国际青年奥林匹克节。2012 年，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司法部长会议上，白俄罗斯提议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召开一次国家委员会国际协会会议。它希望，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强利用现代技术传播和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

45. **Bailen 先生** (菲律宾) 说，菲律宾强力推动和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已加入和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所有三项附加议定书。2009 年 12 月 11 日，菲律宾政府通过了一项称为共和国第 9851 号法的法律，它也称为《菲律宾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法》，其中将许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纳入到菲律宾国内法。

46. 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对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菲律宾政府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只是它对结束犯下最严重

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最新贡献，而不损害受到起诉的人的权利。

47. **Sing Chu 先生** (马来西亚) 说，尽管会员国同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减少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的手段日趋重要，但有些国家却不依此行事。以色列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国，公然罔顾国际法的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许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的规定，未能使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幸福之中。它的各种违反规定的行为包括持续扩大非法定居点；在以色列监狱虐待、折磨和长期拘留巴勒斯坦人；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拆毁民居；强制人口转移；和通过灾难性地封锁加沙进行集体惩罚。

48. 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力度，不只是痛惜和谴责这些行为；它必须动用一切能够运用的手段，迫使以色列遵守它根据国际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49. 在国家层面，马来西亚政府依然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它曾担任菲律宾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进行和平进程的调解人，促成在 2012 年签署一份框架和平协定。它还设立了马来西亚维和培训中心，以便培训即将部署的维和人员，并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帮助在马来西亚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50. 尽管希望看到以和平和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但重要的是确保无辜的男女和儿童不受冲突爆发后可能遭受的不必要痛苦。国际人道主义法要受到尊重和遵守，国际社会就必须捍卫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实施。

51.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并尽其全力使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不仅符合适用战争法的规定，还符合美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必须使用武力时，在道德和战略方面必须受到某种行为守则的规范，而美国认为，它必须继续作为战争行为的楷模。

52. 在进行了机构间审查之后，美国认为它的军事作为已经符合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目前它正在征求参议院批准这项议定书的意见和得到它的同意。尽管它继续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许多方面表示严重关切，但认为议定书第 75 条是一项重要条文，对国际武装冲突中陷于敌手的人员提供了基本保证。这项规定符合美国的现行政策和作法，并一直得到美国的支持。美国遵守该条规定的原则也是防止它自己官兵被俘后遭到虐待的重要保证。因此，出于法律义务之外，美国选择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它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拘留的任何人，同时，它期望其他国家也采取相同作法。这些步骤反映出美国致力于推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目标，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期待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合作。

53. **Steenkamp 女士** (南非) 说，南非一贯呼吁各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它不仅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号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也将这些文书纳入其本国法律。她指出，南非全力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主办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年度研讨会。南非主持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国际监管框架来管理、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并且它颁布了国内法来因应这种公司和雇佣军造成的问题，因为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南非继续致力于在所有武装冲突中加强遵守这项法律，并将尽其全力支持相关倡议。

54.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说，在最近几十年中，武装冲突法的规范已经日趋模糊，特别是因为现代战争不对称的缘故和有更多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全球武装冲突。非国家行为体对武装冲突法构成特殊困难，因为他们故意隐瞒他们是战斗人员，即使这是这项法律的基本规则，其中规定他们必须与平民有明显不同。他们滥用武装冲突法的核心原则，特别是混入平民人群向其他平民发动袭击。

55. 以色列一直受到哈马斯和真主党发动的这种攻击，他们故意使无辜的人民处于险境，而使他们自己免于困境，这对实地的士兵造成痛苦的抉择。除非将这种现实状况考虑在内，任何有关这种挑战的讨论似乎都是无益的。武装冲突法的发展必须要能应对这种不对称战争的挑战；以色列坚决认为，它是管理敌对行为包括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敌对行为的主要法律框架。玩弄武装冲突法文书能够损害这些文书原本预备保护的人民，并破坏国际法本身。

56. 尽管以色列像一些其他国家一样，对议定书的某些规定表示关切，但它依然致力于落实武装冲突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这项承诺反映在以色列愿意对违反这种法律的指控进行彻底、可信和独立的调查。这也明确显示于其快速、独立和受到国际尊重的司法审查系统。多年来，以色列最高法院听取了数百件与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拘留和你死我活的敌对行动中人道主义义务有关的请愿案并作出了裁决。这些裁决由于有助于武装冲突法的发展而扬名国际。此外，以色列已经大幅增加了律师对所有行动阶段的军事人员包括指挥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这些律师都独立行事，不隶属于他们提供咨询意见的人员。认识人道主义法是军事人员和安保人员的必修培训课程。最后，她指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负有促进遵守人道主义规范和原则的重大责任，并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世界许多地方作出重要贡献。

57. **Zinsou 先生** (贝宁) 说，当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团伙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和对他们造成巨大痛苦而尤其发生在萨赫勒区域之时，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具现实意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对这些人口提供救济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它的勇气应受到赞赏。

58. 贝宁作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它尽其全力确保其军事和安保人员熟悉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基本规则和原则。它特别重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规定；该条应视为

具有约束力，因为它为在敌人手中的所有人的待遇设定了最起码的规则。贝宁还推动在其大学和其他学习中心教导国际人道主义法。

59. 贝宁希望看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确保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加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应对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适当地纳入区域和国际条约受到赞赏。贝宁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推动在所有冲突局势中适用其基本原则方面密切合作。最后，鉴于流离失所者的存活有时能危害环境和危及未来世代的生存，贝宁欣见可持续地发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短期方案。

60. **Petrosya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附加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部分，俄罗斯联邦欣见其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加；它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些附加议定书。俄罗斯联邦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基于认为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它欢迎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在 2011 年就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期待着它的成果得到传播。

61.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重申以拉加共同体的名义表示的看法，认为一份问题单或一个模块可以促进提供和汇总提交给秘书长报告的资料。阿根廷代表团鼓励会员国考虑是否可能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62. 在国内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部分取决于对它规定的义务的认识。在阿根廷，国际人道主义法已作为国际法的重要方面被纳入若干法学院系的教学大纲。阿根廷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武装部队特别是为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举办了关于这个主题的课程。自 1994 年以来，国防部已为适用人道主义法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其目的是监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提高认识和培训公务员和武装部队。它还参与了批准 2010 年通过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国内进程。

63. 阿根廷是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的 72 个国家之一；要使它落实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职责，则所有相关各方都必须接受它的权限。因此，阿根廷呼吁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和接受实况调查委员会权限的会员国批准议定书和接受委员会的权限。

64. **Souleymane 先生** (尼日尔) 说，尼日尔致力于尊重和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此大家应对亨利·杜南这样的伟大人物表示敬意。尼日尔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并在 1979 年批准了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在国家层面，它已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并为此通过了一些法律，包括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地雷的法律，并已采取具体措施，使人民不受这种装置的伤害。对于依照第二号议定书第 12 条使用红十字的标识，它也已采取立法和提高认识的措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尼日尔对司法、国防和安保部队及军事人员提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65. 在次区域一级，尼日尔作为一名成员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经呼吁在西部非洲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有效协调，并要求其成员国批准非洲联盟的《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尼日尔本身已在 2012 年 4 月批准了这项公约。

66. **Aldahh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重申叙利亚支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他提及叙利亚为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提高对它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他指出，这项法律体系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就已开始成形，其主要目的的确是要防范战争的祸害。因此，不能通过使用双重标准对它造成破坏。

67. 以色列自 1948 年成立以来，持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它故意将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作为攻击目标、污染环境、以定居者取代原来居民、亵渎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场所及殿堂、铲除橄榄树和建造隔离墙。在它的侵略战争中，它拷打士兵并将其中一些士兵活埋和使用伪装成玩具的地雷，并且没有对所有这些行为负责。各个实况调查委员会都已发现以色列

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证据。国际社会不对这个国家采取行动只会鼓励它采取这种野蛮的行径，这显示于它不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将叙利亚人驱离被占的叙利亚戈兰以便建造定居点和埋置核废料来污染环境。

68. **Elyahou 女士**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欣见最近一些国家批准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附加议定书。她鼓励尚未批准这些议定书的国家批准它们，因为各国普遍接受这些文书有助于加强国际人权法框架，并在武装冲突期间能更有效地保护脆弱群体。她报告了 2011 年举行的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大会通过的两项重要决议。第一项决议的标题是“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其中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保护这类受害者的重要性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失去自由的人所具有的特别挑战。它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 2015 年举行的第三十二次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加强这两个领域法律的建设的报告。第二项决议设定了一项四年行动计划，敦促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平民人口在武装冲突中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记者、在国内法中纳入国家具有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和最后确保管制武器转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落实和遵循这项行动计划。

69. 过去两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各种活动，以便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 and 了解，特别是它定期更新有关相关习惯法的全面数据库。它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通过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措施，包括澄清国家有关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义务的指导原则。最后，她指出，国际委员会赞赏依照大会第 65/29 号决议提交的国别报告；为了增加提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并在这方面协助它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指导方针或编制一份问题单的好处。

70. **Corujo 先生**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观察员) 说，根据第一号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是各国和国际社会能用以确保国

际人道主义法在所有各种武装冲突得到适用的工具。它是由承认其职权的国家选出的 15 个成员组成的特别机制；不过，成员并不代表其国家，而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他们来自世界各地并包括各种专业背景。委员会程序的制定在于便利与冲突各方进行合作，它可任命临时成员。它不能在没有冲突方的具体授权下进行工作，并且除非有此要求，也不能发表调查结果的报告。他希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情况适当时利用委员会的服务。他提醒第六委员会指出，批准第一号议定书并不自动接受根据第 90(2)(a) 条规定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为此还需要提交一项声明。他呼吁所有尚未承认该委员会职权的国家加入已经承认这项职权的 72 个国家的行列。

71. 委员会除了具有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务外，它还提供斡旋，推动各方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它还对以前的一些局势提供服务和斡旋，并与若干方进行细致谈判；这些举措都没有成功。通过调查冲突当事方不能达成协议的具体事实或事件，它能补充实况调查的工作，并能根据它自身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知识和经验，提供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72. 委员会作为大会在其 2012 年 9 月 19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宣言(A/67/L.1)内设想的那种国际机制，其中各国保证用它来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它欢迎所有相关各国就为何没有利用它提供的服务而明显愿意任命特设机构的原因提出意见。它继续预备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机制提供服务，以增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73.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行使答辩权。她感到惊异，一个离以色列很远并且对实地状况所知不多的国家竟然为了论战将关于武装冲突法的专业辩论政治化。这个国家在将其自己定为道德权威之前，先看看它自己的内部事务。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那更是超乎寻常，一个窝藏恐怖组织总部并继续杀害和残酷镇压本国人民并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代表竟敢教训以色列如何尊重武装冲突法。叙利亚代表的发言

并不是说以色列，而是大声述说他所代表的政府所作所为。以色列欢迎对其政府的批评；它享有新闻自由；它允许公民到最高法院申诉。它将继续不理睬那些滥用这个委员会提供的论坛对他国无的放矢，而他本国却即将崩溃。

74. **Aldahhak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他说，以色列代表继续散布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谎言。以色列国自成立以来一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在戈兰和巴勒斯坦以及在黎巴嫩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人民犯下每一种可能犯下的罪行。在这些行为中，它一贯袭击被占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它摧毁住房和绑架儿童；它杀害和平活动分子，包括美国公民蕾切尔·库里被推土机辗死；它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和不让重建材料运入加沙；和它继续利用欧洲和阿拉伯提供的援助打击巴勒斯坦基础设施。此外，它还对设法终止封锁加沙的自由船队的 9 名土耳其活动分子的死亡负有责任。他自己国家目前的状况并不会改变他指出的关于以色列的事实：以色列是一个侵略者，它的罪行依然有目共睹。

议程项目 81：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A/67/126 和 Add. 1)

75.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拉加共同体) 发言。犯下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威胁到维护各国进行合作所需的正常国际关系，因此，对这种罪行不能不加惩罚；各国根据国际法有义务进行合作，以防止这种罪行。

76. 拉加共同体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侵犯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官员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最近有国家代表丧生，这应导致在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所有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官员及其各自馆舍的安全方面加倍作出努力。拉加共同体国家支持为此采取的举措，并对暴力侵犯国际法保护的馆舍造成的受害者表示声援。它们认为，各国应该尊重、履行和严格执行国际公法

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并应通过本国立法提供相同保护。它们还敦促所有国家不滥用外交或领事特权 and 豁免，特别是涉及使用暴力的国家，并在发生这种滥用情况时与驻在国合作。至关重要的是，任何这方面的争端都应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违反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行为。拉加共同体呼吁尚未成为这两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成为缔约国。

77. **Marhic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涉及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的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大家都应对此感到严重关切。欧洲联盟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相关规定并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美国班加西和开罗的外交馆舍遭到攻击之后发表的声明；这些行为是无可辩解的。它呼吁利比亚和埃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8. 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驻在国有特殊责任保护外交使团和领事馆舍，而尤其是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违反这种义务的任何行为都会遭到国际社会要求相关驻在国采取纠正和恢复原状措施的请求。此外，鉴于违反这方面国际法的数量日多，保护这些工作人员和馆舍的努力应该继续或真正得到加强。外交关系在国家间建立信任方面具有关键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加以保护。欧洲联盟重申它呼吁尚未成为前述两项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成为缔约国。

79. **Mäkelä 女士** (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她说，令人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继续成为驻在国境内发动的攻击的受害者，尽管普遍认识到驻在国对保护他

们负有特别责任。北欧国家赞赏秘书长报告 (A/67/126 和 Add. 1) 内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派遣国遭遇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失误和驻在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它们欢迎新近加入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提供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同样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应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80. 国际法而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要求驻在国保护外交和领事馆舍并预防外交和领事代表遭到袭击。当驻在国无力这样做时，受害国有权要求对任何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给予立即赔偿。这种保护的责任还延伸到国际政府间组织

办事处和代表及其官员。加强对这些办事处和官员提供这种保护以及安保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使他们能够执行他们的任务至为关键。

81. 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还是发生了严重违反规定的事件，包括对美国在利比亚的使馆和人员的袭击。北欧国家谴责所有这种行为，并注意到利比亚当局指出它们将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声明。这些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并且必须加以惩罚。他强调，在这方面不仅需要在国际层面进行密切合作和分享安保信息，在国家层面和在使团及地方主管部门之间也需要这样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